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2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及相关各债权债务方签署了《债务重组合同》等协议,与信达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关于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临2020-014号)。

目前公司正稳步推进并落实本次债务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重组债务中原对应抵押涉诉的部分广州、江门、郴州项目相关资产已陆续解除抵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相关资产解除抵押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门粤泰房地产名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苑商城1栋首层、天鹅湾爱琴苑、绿岛苑等120套抵押面积31186.4㎡的房产解除抵押登记。

(2)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湖南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高壁综合大市场1栋2009房等共计1263套抵押面积75,327.73㎡的在建工程解除抵押登记。

(3)海南白马名下的位于海口市南渡江东岸、白驹大道南侧的其中61377.17㎡住宿餐饮用地解除抵押登记。

(4)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注销质押登记。

(5)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注销质押登记。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贺江川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本公司提交辞任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贺江川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2020年5月14日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贺江川先生不持有与本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本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补选等后续工作。

贺江川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贺江川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确立发展战略、推动业务扩张、提升管理水平、保障股东回报等方面为本公司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公司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0-027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衍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2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执行12%/年,按照委托贷款金额的0.3%/年支付手续费,综合成本不高于12.3%/年,以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部分商业房产提供抵押保证、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名下鲁商中心项目土地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保证,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0,140,00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1.38%,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

●兴盛化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广东榕泰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兴盛化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兴盛化工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用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业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展期,同时追加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否	是	2020.5.15	2020.6.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6	2.84	不涉及融资金额
合计	/	20,000,000	/	/	/	/	/	24.96	2.84	/

兴盛化工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19.56	96,400,000	96,400,000	69.99	13.69	0	0	0	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40,060,000	60,060,000	74.94	8.53	0	0	0	0
杨宝生	6,475,713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4,332,987	31.86	136,460,000	156,460,000	69.74	22.22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9日

至2020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科达股份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20/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传　　真: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太平洋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浙江广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9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
本督导期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至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布日期间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广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天都实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投资	指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203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补充协议二》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补充协议三》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厦控股转让所持天都实业100%的股权,广厦控股以现金进行支付。

2、本次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厦控股。

3、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都实业100%股权。

4、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8年6月4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100%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4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一》;2018年7月27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二》;2018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三》;根据双方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规定双方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2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12月31日,天都实业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153,840.6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天都实业100%股权交易定价为人民币176,940.64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1、2018年5月30日,广厦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购买天都实业100%的股权。

2、2018年5月31日,广厦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天都实业100%的股权。

3、2018年6月4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100%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2018年6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5、2018年7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6、2018年7月4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100%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之一》。

7、2018年7月25日,上市公司获悉相关有权部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8、2018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9、2018年7月27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100%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之二》。

10、2018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11、2018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股东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程序。

12、2018年12月11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叶曼桦、祝继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13、2018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关联股东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程序。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4月,浙江广厦持有的天都实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广厦控股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

2、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浙江广厦与广厦控股于2018年6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一》、2018年7月2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1、广厦控股应于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浙江广厦支付首期款项10,000万元;

2、广厦控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厦支付第二期款项80,239.73万元;

3、广厦控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9个月内向浙江广厦付清剩余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且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浙江广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浙江广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江广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减持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本人持有浙江广厦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会减持浙江广厦股份。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浙江广厦	针对标的资产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并按照该等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规范运作	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1997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广厦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审议通过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议案,浙江广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在三年内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为支持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承诺将以资产置换、现金购买等方式依照法定程序受让其尚未退出的房产项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浙江广厦尚未退出的重要房产项目。 除房地产开发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广厦权益的期间内,除房地产开发业务外,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浙江广厦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浙江广厦所有。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浙江广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与浙江广厦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浙江广厦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浙江广厦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浙江广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广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浙江广厦及其子公司、浙江广厦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承诺人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浙江广厦所有。
	减持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本公司持有浙江广厦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浙江广厦股份。
	关于调整后往来款还款计划的承诺函	根据《补充协议三》约定,广厦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协调、督促天都实业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归还其所欠浙江广厦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对天都实业往来款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因未及时按照计划归还往来款及利息,给浙江广厦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厦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保证及时向浙江广厦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浙江广厦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浙江广厦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浙江广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天都实业	合法经营	天都实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天都实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安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天都实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行政处罚案件,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资产完整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天都实业资产权属清晰,天都实业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天都实业不存在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天都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浙江广厦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浙江广厦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调整后往来款还款计划的承诺函	在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所欠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及相应利息。对于在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之后归还的往来款,将向浙江广厦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不高于浙江广厦母公司2018年度的融资平均成本且不高于10%利率进行计算,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资金占用款之日(份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 ,利息费用亦应当在标的资产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 如因未及时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往来款及利息,给浙江广厦及广厦传媒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延期支付往来款的承诺函	天都实业承诺在2020年1月31日前归还所欠上市公司的往来款项;对于往来款,天都实业将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此前出具的《关于调整后往来款还款计划的承诺函》中的约定计算,利息费用亦应当在2020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如因未及时按照上述还款计划如期归还往来款及利息,给浙江广厦造成损失的,天都实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补充协议三》及天都实业、广厦控股《关于调整后往来款还款计划的承诺函》,天都实业应当在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所欠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

2019年4月,天都实业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天都实业应在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当年即2019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归还全部往来款及相应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都实业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余额18,192.38万元,天都实业子公司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余额12,597.89万元。

截至2020年1月21日,天都实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往来款项及相应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相关承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现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一直在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领域深耕,为浙江省老牌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近几年,基于上市公司自身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正式提出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战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无在开发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基本完成主要房地产业务的退出,未来将集中精力聚焦影视传媒等大文化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

现阶段,公司影视文化业务的经营主体以全资子公司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为主,其主要经营模式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厦传媒的产品策略为聚焦卫视精品剧,并逐步向网剧、网络电影、院线电影横向延伸。接下来,公司一方面将顺应行业发展及监管趋势,在充分认识行业风险和自身优劣势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市场优质资源,加强项目的储备工作,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精品化开发路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内生动力;另一方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影视行业进入盘整期,头部效应日益明显,同时随着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纯制作类公司业绩波动性加大、周期性特征明显,因此,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契机,在充分调研、研究的基础上的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影视产业上下游或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提升公司在影视传媒行业的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888号),上市公司2019及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0,141.81	80,855.60	-8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18.54	11,781.65	939.91%

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41.81万元,较2018年下降87.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518.54万元,同比增长939.91%。2019年上市公司收入较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天都实业交割完成后,房产项目交付结转确认收入减少所致,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天都实业股权于2019年完成交割,相应投资收益确认较多所致。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浙江广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力正常行使。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及会议决议的披露均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所属专门委员会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效行使了监督权,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信息披露合规及透明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对于后续关注事项的说明

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不超过422,02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334,193.4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4.89%,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西湖支行	1,480.00	2019/3/15	2020/3/11	广厦股份抵押担保(固定资产)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659.50	2019/7/22	2020/1/22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550.00	2019/8/15	2020/2/15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850.00	2019/10/24	2020/4/24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140.50	2019/11/21	2020/5/21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	2019/6/12	2020/3/26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	2019/6/13	2020/3/26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	850.00	2019/8/16	2020/2/16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晋商银行	2,500.00	2019/12/26	2020/12/7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晋商银行	2,500.00	2019/12/27	2020/12/8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晋商银行	2,500.00	2019/12/27	2020/12/7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晋商银行	2,500.00	2019/12/27	2020/12/8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银行	2,000.00	2019/6/5	2020/6/4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3,300.00	2019/6/25	2020/6/19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8,000.00	2016/12/13	2020/1/16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00.00	2017/7/1	2020/1/16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2016/12/1	2020/2/28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8,380.01	2018/12/10	2020/12/22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浙商股权)、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4,228.77	2018/11/27	2020/12/27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浙商股权)、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18	2020/11/26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浙商股权6,491.4万股)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19,560.00	2019/12/23	2020/6/23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2亿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2019/12/23	2020/12/23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12000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2019/9/23	2020/3/23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8000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2019/10/22	2020/10/21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30000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22	2020/10/22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30305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2019/10/23	2020/10/23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10000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	2019/12/30	2020/6/30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7000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6,000.00	2019/9/17	2020/3/16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16000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0	2019/9/23	2020/3/23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15000万存单)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4,000.00	2019/9/24	2020/3/24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24000万存单)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72.03	2016/12/13	2020/9/30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7,000.00	2019/10/18	2020/4/18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7000万存单)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9,000.00	2019/10/18	2020/4/18	广厦股份质押担保(9000万存单)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8/31	2027/8/31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西湖支行	2,509.30	2018/12/12	2020/4/10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19/11/13	2020/5/12	广厦股份保证担保
合计		334,193.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货币资金206,835.45万元,其中已质押的定期存款金额合计为188,305万元,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91.04%。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付过户事项,交易对方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天都实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未于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所欠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都实业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余额18,192.38万元,天都实业子公司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尚欠上市公司往来款余额12,597.89万元。截至2020年1月21日,天都实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往来款项及相应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现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9年度,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项目主办人:贺凯谋　　丁相堃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15日